

更正本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768 號 委員提案第 1305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瓊瓊、徐少萍等 20 人，基於發揮公會自治管理功能，給予專業自律及懲戒機制，以提昇服務品質及維護客戶權益，且有助於國稅單位傳達法規資訊、政令宣導、政務執行等溝通橋樑之一致性及便利原則，爰提出記帳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第三項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記帳業起源於民國 50 年代營業稅舊法時期，在規範營業人使用發票制度下，產生的專門協助中小企業記帳、編表、報稅的服務業。
- 二、民國 75 年實行新制營業稅法，此一重大稅制改革，萬眾矚目也是國際關注的焦點，政府下定勢在必成的決心，投入了龐大的資源，並破例動員全國記帳服務業者參與執行的任務，官民協力相輔相成，終於完成傲人的目標；又鑑於憲法保障人民的工作權，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」因此獲准自由結社在各縣市組織團體。
- 三、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公布施行「記帳士法」，對於立法前已從事業務滿三年之既有執業者，本應納入一體適用，唯財政部於 94 年 3 月所訂「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」卻將執行相同業務之人區分為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」與「記帳士」二種身分的混淆，也形成二種公會的分鑿，然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」相關公會並沒有強制入會的規範，對於業者的角色、理念、責任、義務猶如流離失所，政府既明訂記帳業屬專門職業之執業，自應有業必歸會之適用，且記帳士法第十九條亦明訂「記帳士登錄後，非加入記帳士公會，不得執行業務」；但對於執行相同業務之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」卻無此規範。
- 四、基於發揮相關公會自治管理功能，給予專業自律及懲戒機制，以提昇服務品質及維護客戶權益，且有助於傳達法規資訊、政令宣導、政務執行等溝通橋樑之一致性及便利原則，建議增訂第三十五條第三項：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，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人公會，不得執行業務；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；公會之組成、組織及理、監事任期、章程之訂定與應申報事項，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。

提案人：楊瓊瓔 徐少萍
連署人：丁守中 謝國樑 黃偉哲 潘維剛 林滄敏
李慶華 簡東明 黃昭順 鄭天財 楊麗環
盧嘉辰 陳碧涵 呂玉玲 吳育昇 翁重鈞
楊玉欣 王育敏 蔡正元

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，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，得登錄繼續執業。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。</p> <p>前項辦理專業訓練之單位、訓練課程、訓練考評、受理登錄之機關、登錄事項、登錄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<u>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，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，不得執行業務；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；公會之組成、組織及理、監事任期、章程之訂定與應申報事項，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三十五條之規定。</u></p>	<p>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，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，得登錄繼續執業。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。</p> <p>前項辦理專業訓練之單位、訓練課程、訓練考評、受理登錄之機關、登錄事項、登錄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記帳業起源於民國 50 年代營業稅舊法時期，在規範營業人使用發票制度下，產生的專門協助中小企業記帳、編表、報稅的服務業。</p> <p>二、民國 75 年實行新制營業稅法，此一重大稅制改革，萬眾矚目也是國際關注的焦點，政府下定勢在必成的決心，投入了龐大的資源，並破例動員全國記帳服務業者參與執行的任務，官民協力相輔相成，終於完成傲人的目標；又鑑於憲法保障人民的工作權，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」因此獲准自由結社在各縣市組織團體。</p> <p>三、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公布施行「記帳士法」，對於立法前已從業務滿三年之既有執業者，本應納入一體適用，唯財政部於 94 年 3 月所訂「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」卻將執行相同業務的人區分為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」與「記帳士」，二種身分的混淆，也形成二種公會的分爨，然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」相關公會並沒有強制入會的規範，對於業者的角色、理念、責任、義務猶如流離失所，政府既明訂記帳業屬專門職業之執業，自應有業必歸會之適用，且記帳士法第十九條亦明訂「記帳士登錄後，非加入記帳士公會，不得執行業務」；但對於執行</p>

相同業務之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」卻無此規範。

四、基於發揮相關公會自治管理功能，給予專業自律及懲戒機制，以提昇服務品質及維護客戶權益，且有助於傳達法規資訊、政令宣導、政務執行等溝通橋樑之一致性及便利原則，建議修訂第三十五條第二項：依前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，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，不得執行業務；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；公會之組成、組織及理、監事任期、章程之訂定與應申報事項，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。